

海巡署金馬澎分署 114 年第 2 季「刑事偵查案件新聞處理」審查案

第一案：

114 年 4 月 1 日發布：

一、新聞稿陳核單

海巡署金馬澎分署新聞稿

【中國軍演前夕複合式侵擾金馬，先遣人員偷渡繼以海警壓境，海巡全程對應】←

114 年 4 月 1 日

一、本（4）月 1 日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金門）岸巡隊第一機動巡邏站人員執行清晨巡邏時，於 0649 時在金門寒舍花前海域發現一艘可疑橡皮艇，並於岸際當場查獲一名陸籍男性企圖偷渡入境，已將相關人船押返調查，全案報請金門地檢署指揮偵辦；隨後在 8 時許，4 艘中國海警船進入馬祖西引及烏坵水域，金馬澎分署立即調度巡防艇對應監控。←

二、金、馬海域位處中國灰色地帶襲擾最前線，金馬澎分署面對來自中國可疑目標威脅均嚴正以待，巡防區全天候運用科技偵蒐及岸海勤務，強化相關應處作為，本案一名陸籍人士於清晨拂曉企圖以橡皮艇之小型目標方式自金門偷渡入境，仍遭金門第九岸巡隊即時發現，發動岸際攔截圍捕成功緝獲；隨後雷達即時監控發現馬祖西引及烏坵限制水域又分別各有 2 艘海警船越線襲擾，金馬澎分署成立應變中心，並調派 PP10082、10037、3586 及 10081 等巡防艇前往對應。←

三、中國在本（4）月 1 日 0730 時發布軍演前夕，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即在 0649 時發現及緝獲本案，金馬澎分署表示，中國對我進行灰色地帶襲擾不但已成為常態，亦不斷以各種手段測試我方反應，本次小型目標偷渡案件恰巧在中國發布軍演前一刻隨即遭我查獲，海警船隨後緊接壓境，本次不排除其與軍演具有關聯性，甚至可能為軍演一環，中國採取複合式發動灰色襲擾或軍演的態勢十分明顯，金馬澎分署將持續提高警覺及強化勤務部署，並與友軍單位保持橫向密切聯繫，積極打擊偷渡及維護國境海域安全。←

新聞聯繫人←

金馬澎分署←

賴佳瑜專員 0935550134←

☐本件為偵查終結發布新聞(下列事項免填)。

■本件為偵查中發布新聞，續行檢核如下：

一、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第1項得為新聞發布(請打☑)：

■符合本項第一款之規定。

☐符合公共利益之維護、合法權益之保護且有公開之必要性。

☐無其他法律不得公開或揭露資訊之特別規定。

已遵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請打☑)：

■本件為第8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及第7款之案件，新聞稿內容已依規定為去識別化處理，對犯罪行為未作詳盡描述，未加入個人評論。

☐本件非第8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及第7款案件。

二、本件提供採訪資料如下(請檢附資料隨新聞稿送陳核，未提供者，免填)：

1、影像資料 2、照片資料 3、 (請自行遞增)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原則禁止提供之事項檢核：

☐未提供。

■有提供，但係符合下列規定：

■符合本條2項規定，提供偵查中之影音資料、照片或物品，係因本案有第8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之情形，審認有特別說明或澄清之必要者，提供之資料已經去識別化處理，謹敘明提供之理由如下：

符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1條第1項第1款情形 (請承辦人填寫)

☐符合本條第3項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第8條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情形，必要時得公開其聲音、面貌之圖畫、相片、影音、犯罪前科、犯罪情節或其他相關之資訊。

三、本業警屬於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本件新聞發布已徵詢該檢察署意見(非檢方偵辦案件免填)。

上傳外網目錄/ 路徑	是否英譯	☐ 是 ☒ 否
---------------	------	---

承辦單位	決行(第一層決行)
本案新聞稿及影音資料業於114年4月1日報請海巡署核定，並於徵詢檢察署同意後，由第九岸巡隊、第十(馬祖)海巡隊及分署本部發布新聞，符合偵查不公開新聞作業程序。	主任秘書莊榮輝 副分署長賈治國 04/08/1910 專員賴佳瑜 04/08/1000 室主任邱芷淇 04/08/1003 ☐送本分署發言人發布。 ☐本件因個案考量，指定下列人員發布及對外說明： 王明 2024/04/08 (分署長或其授權人員核章)

二、新聞發布徵詢單

無

三、審查意見：

(一)秘書室：

- 1、本案係第九岸巡隊第一機動巡邏站人員於114年4月1日時在金門寒舍花前海域查獲陸籍男性企圖偷渡入境，全案由巡防科及秘書室撰擬新聞稿並剪輯影音資料上傳本分署重大輿情審查群組，新聞內容無明顯妨害案件偵辦情事，且影音資料均確實進行去識別化處理。
- 2、因應社會治安重大影響新聞應處時效性及涉機敏性上級審查作業，上開新聞稿及影音資訊業於114年4月1日由鈞長及相關業管主管於重大新聞應處通訊群組審核，經徵詢檢察署口頭同意後報請海巡署核定，另為及時回應社會關切、穩定民心，經海巡署指導由第九岸巡隊、第十(馬祖)海巡隊及分署本部即時發布新聞，獲媒體報導露出計43則，惟後續辦理補送書面徵詢資料時，金門地檢以案經口頭徵詢同意，且新聞業發布為由，認為無須回復徵詢單，致使相關書面資料不及於當日完成核批，將持續加強新聞偵查不公開書面資料陳核作業。

(二)督察科：案內新聞案件依程序發布，另其內容應未涉及機敏資料，全案尚無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

(三)巡防科：

- 1、有關新聞發布時機，114年4月1日，第九岸巡隊第一機動巡邏站執行巡邏勤務，成功查獲陸籍偷渡人士1名，本案後續以口頭方式方式獲檢察官同意發布新聞，本案新聞處理依規定於4月8日填報「偵查案件新聞稿陳核單」，送分署長於同(8)日核定在案。
- 2、本分署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略以「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或合法權益之保護，認有必要時，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得適度公開或揭露偵查程序或偵查內容」及本條第一項「對於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於4月8日發布新聞稿。

3、審查意見如下：

- (1) 本案係為臺灣金門地方檢察署(下稱金門地檢署)偵辦中案件，符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下稱作業辦法)之管制案件，雖以口頭偵詢地檢署意見，惟未完成後續「新聞發布徵詢單」文書補件作業，以致於本季審查無資料可稽。
- (2) 另查秘書室於 114 年 4 月 1 日獲分署長同意發布新聞稿且媒體已報導本案，惟新聞稿陳核單 4 月 8 日始批核，且簽呈內文未說明經機關首長口頭同意後發布，有違反作業辦法第 9 條規定略以「經機關首長核准，以去識別化處理後，得適度公開之」規定之虞，建議承辦單位於陳核時先說明「已口頭徵詢地檢署意見」及「不及核定先發新聞稿原由」，以利後續有資料可稽。

中國解放軍演前夕複合式侵擾金馬
先遣人員偷渡繼以海警壓境海巡全程
對應

編輯中心
2025年4月1日



中國解放軍演前夕複合式侵擾金馬 先遣人員偷渡繼以海警壓境海巡全程對應

海巡署金馬澎分署今(1)日表示，第九(金門)岸巡隊第一機動巡邏站人員今執行清晨巡邏時，於6時49分在金門寒舍花前海域發現一艘可疑橡皮艇，並於岸際當場查獲一名陸籍男性企圖偷渡入境，已將相關人船押返調查，全案報請金門地檢署指揮偵辦；隨後在8時許，4艘中國海警船進入馬祖西引及烏坵水域，金馬澎分署立即調度巡防艇對應監控。



海巡當場查獲一名陸籍男性企圖偷渡入境，已將相關人船押返調查。(海巡署提供)

網路奇摩新聞主旨與本案同

報導內容指出於 4 月 1 日即披露新聞

第二案：

114 年 5 月 23 日發布：

一、新聞稿陳核單

海巡署金馬澎分署新聞稿

【中國人士 1 人泅泳企圖偷渡大膽，金門海巡攔截嚴防中共灰帶襲擾】←

114 年 5 月 23 日←

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十二(金門)巡防區今(23)日調派第九(金門)海巡隊 PP-10083 艇前推大、二膽周邊海域巡弋，強化海面目標偵蒐管理，1020 時，PP-10083 艇於大膽西北方 0.7 浬處海域發現一名中國男子攜套游泳圈泅泳企圖偷渡金門大膽島，立即將該男逮捕押返料羅港調查，全案報請金門地檢署指揮偵辦，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4 條、兩岸條例第 10 條及要塞堡壘地帶法第 10 條等規定，將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金門大膽距中國廈門 2.38 浬 (4.4 公里)，距離縱深不足、反應時間極短，第十二(金門)巡防區整合岸、海巡能量，強化各項偵蒐作為，全天候監控中國海警船侵擾及小型目標海上動態，無論是 520 當日緝獲以保麗龍浮板企圖偷渡二膽的 2 名中國偷渡犯，抑或今日以救生圈游泳方式企圖偷渡大膽島的中國偷渡犯，海巡均能在第一時間成功攔截於海上，有效防制中國日益頻繁的灰帶襲擾手段。←

海巡署強調：本案不排除中共再度利用偷渡案件進行認知作戰，企圖以最少的成本，達到擾亂我民心士氣的最大目的。為有效應對中共日益嚴峻的灰帶襲擾，海巡署持續強化岸海勤務作為，並完成岸海防衛強化措施及相關計畫，積極爭取預算建置岸海監偵等科技裝備，確保國家安全及社會穩定。←

←

新聞聯繫人：←

金馬澎分署 專員 賴佳瑜←

0935550134←

☐ 本件為偵查終結發布新聞(下列事項免填)。

■ 本件為偵查中發布新聞，續行檢核如下：

一、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第 1 項得為新聞發布(請打☑)：

■ 符合本項第 一 款之規定。

☐ 符合公共利益之維護、合法權益之保護且有公開之必要性。

☐ 無其他法律不得公開或揭露資訊之特別規定。

已遵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請打☑)：

■ 本件為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及第 7 款之案件，新聞稿內容已依規定為去識別化處理、對犯罪行為未作詳盡描述、未加入個人評論。

☐ 本件非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及第 7 款案件。

二、本件提供採訪資料如下(請檢附資料隨新聞稿送陳核，未提供者，免填)：

1、影像資料 2、照片資料 3、 (請自行遞增)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原則禁止提供之事項檢核：

☐ 未提供。

■ 有提供，但係符合下列規定：

■ 符合本條 2 項規定，提供偵查中之影音資料、照片或物品，係因本案有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之情形，審認有特別說明或澄清之必要者，提供之資料已經去識別化處理，謹敘明提供之理由如下：

符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 (請承辦人填寫)

☐ 符合本條第 3 項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情形，必要時得公開其聲音、面貌之圖畫、相片、影音、犯罪前科、犯罪情節或其他相關之資訊。

三、本案繫屬於 福建金門地方 檢察署，本件新聞發布已徵詢該檢察署意見(非檢方偵辦案件免填)。

上傳外網目錄/ 路徑	是否英譯	☐ 是 ☒ 否
---------------	------	---

承辦單位

決行(第一層決行)

本案業於 114 年 5 月 23 日徵詢主檢察官同意新聞發布，相關新聞稿及影音資料均進行去識別化，並於當日送海巡署新聞群組審核後完成發布。

☐ 送本分署發言人發布。

☐ 本件因個案考量，指定下列人員發布及對外說明：

專員賴佳瑜

主任秘書莊峯觀

室主任邱芷淇

副分署長賈治國

分署長陳泗川(甲)

(分署長或其授權人員核章)

二、新聞發布徵詢單

無

三、審查意見：

(一)秘書室：

- 1、本案係第九(金門)海巡隊於 114 年 5 月 23 日時在大膽西北海域攔截中國人士泅泳偷渡，全案由本分署秘書室剪輯影音資料循主官系統陳報審查，並由海巡署撰擬新聞稿，新聞內容無明顯妨害案件偵辦情事，且影音資料均確實進行去識別化處理。
- 2、上開新聞稿及影音資訊於當日循主官系統確實提報審核，並經徵詢檢察署口頭同意後報請海巡署核定，另為及時回應社會關切、穩定民心，經海巡署指導後即時發布新聞，獲媒體報導露出計 56 則，惟相關書面資料不及於當日完成核批，將持續加強書面偵詢及新聞偵查不公開書面資料陳核作業，以兼顧機關媒體應處及案件偵查程序。

(二)督察科：案內新聞案件依程序發布，另其內容應未涉及機敏資料，全案尚無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

(三)巡防科：

- 1、有關新聞發布時機，114 年 5 月 23 日，第九海巡隊 PP-10083 艇前推大、二膽海域巡弋，成功查獲陸籍偷渡人士 1 名，本案後續以口頭方式獲檢察官同意發布新聞，新聞處理依規定於 5 月 23 日填報「偵查案件新聞稿陳核單」，送分署長於 27 日核定在案。
- 2、本分署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略以「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或合法權益之保護，認有必要時，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得適度公開或揭露偵查程序或偵查內容」及本條第一項「對於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於 5 月 23 日發布新聞稿。

3、審查意見如下：

- (1) 本案係為金門地檢署偵辦中案件，符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下稱作業辦法)之管制案件，雖以口頭偵詢地檢署意見，惟未完成後續「新聞發布徵詢單」文書補件作業，以致於本季審查無資料可稽。

(2)另查秘書室於114年5月23日獲分署長同意發布新聞稿且媒體已報導本案，惟新聞稿陳核單5月27日始批核，且簽呈內文未說明經機關首長口頭同意後發布，有違反作業辦法第9條規定略以「經機關首長核准，以去識別化處理後，得適度公開之」規定之虞，建議承辦單位於陳核時先說明「已口頭徵詢地檢署意見」及「不及核定先發新聞稿原由」，以利後續有資料可稽。

中國人士1人泅泳企圖偷渡大膽 海巡攔截嚴防灰帶襲擾 劉文淵 2025年5月23日  1名中國男子攜套游泳圈泅泳企圖偷渡金門大膽島。(海巡署提供)	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十二(金門)巡防區今(23)日調派第九(金門)海巡隊PP-10083艇前推大、二膽周邊海域巡弋，強化海面目標偵蒐管理，上午10時多，PP-10083艇於大膽西北方0.7浬處海域發現1名中國男子攜套游泳圈泅泳企圖偷渡金門大膽島，立即將該男逮捕押返料羅港調查。 本案報請金門地檢署指揮偵辦，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兩岸條例第10條及要塞堡壘地帶法第10條等規定，將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網路奇摩新聞主旨與本案同	報導內容指出於4月23日即披露新聞